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9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牧耘 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苑玲（原名翁美秋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係「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」，可知上訴人係不服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